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簡上字第16號

上訴人 黃聖仁

被上訴人 上泰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瑞華

被上訴人 周志華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本
院岡山簡易庭110年度岡簡字第25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
經本院於111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（下
稱系爭遊覽車）為上訴人靠行登記為訴外人○○通運有限公
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所有。被上訴人周志華為被上訴人上泰
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上泰公司）之受僱人，於民國109年12
月29日下午1時55分許，駕駛上泰公司名下車牌號碼000-00
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後掛000-0000號板車（下稱系爭半聯結
車），沿國道一號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該公路346公
里處時，疏未注意路面狀況而碾壓不明掉落物（下稱系爭不
明物），造成系爭不明物彈起，並以極快速度砸向由訴外人
溫○○駕駛、行駛於系爭半聯結車後方之系爭遊覽車，致系
爭遊覽車前擋風玻璃破裂，上訴人因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
（下同）2萬8,000元，及自109年12月29日起至110年1月
16日止，18日無法使用系爭遊覽車之營業損失19萬8,000
元，○○公司業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上訴人，上泰公司為

01 周志華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規定，應與周志華
02 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
03 語。並聲明：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2萬6,000 元，及
0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5 息。

06 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不明物並非自系爭半聯結車所掉落或輾
07 壓而彈起，被上訴人並無侵權行為責任，且上訴人將系爭遊
08 覽車停放18日始修繕不合理等語，以資抗辯。並聲明：被上
09 訴人之訴駁回。

10 三、原審經審理後，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
11 訴，除援用原審主張及陳述外，並於本院陳稱：被上訴人前
12 於兩造至路竹區公所調解時，有承認系爭遊覽車之車損確為
13 周志華駕駛系爭半聯結車所造成，並表示願意給付我1 萬5,
14 000 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
15 付上訴人22萬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
16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除援用原審主張與
17 理由外，於本院則陳稱：被上訴人於兩造至路竹區公所調解
18 時，係周志華基於體諒兩造均跑車過生活且不想訴訟，始願
19 補貼上訴人1萬5,000元，並未承認被上訴人有過失等語。並
20 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21 四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22 (一)系爭遊覽車為上訴人靠行登記為○○公司所有。

23 (二)周志華為上泰公司之受僱人，於109 年12月29日下午1 時55
24 分許，駕駛上泰公司名下系爭半聯結車，沿國道一號由北往
25 南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該公路346 公里處時，有系爭不明物彈
26 起，並以極快速度砸向由溫○○駕駛、行駛於系爭半聯結車
27 後方之系爭遊覽車，致系爭遊覽車前擋風玻璃破裂。

28 (三)○○公司業將前項交通事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上訴人。

29 (四)上訴人已支出系爭遊覽車前擋風玻璃維修費用2萬8,000元
30 (全為零件費用)。

31 (五)上訴人因第二項交通事故，18日無法使用系爭遊覽車營

業。

五、本件之爭點：

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22萬6,000元，有無理由？

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2條之2、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人主張兩造不爭執事項(二)所載之交通事故，係周志華駕駛系爭半聯結車輾壓系爭不明物彈起所造成乙情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應由上訴人就有利於己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：

1.經本院及原審勘驗系爭遊覽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，顯示溫○○駕駛系爭遊覽車行駛於外線車道，有一臺銀色小客車行駛在系爭遊覽車前方，後有一顆石頭出現在畫面擋風玻璃前方，銀色小客車繼續行駛沒有停下來，畫面中並未拍攝到系爭半聯結車等情（見原審卷第98頁、本院卷第34頁至第35頁），又依證人溫○○於原審證稱：系爭半聯結車經過之後，有系爭不明物彈起來，因車速很快，我沒看到系爭不明物是否從系爭半聯結車掉落等語（見原審卷第99頁），均無從證明系爭不明物係自系爭半聯結車掉落，或由系爭半聯結車輾壓後彈起，上訴人主張周志華駕駛系爭半聯結車有過失，致系爭遊覽車擋風玻璃受損云云，並非有據。

2.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前於兩造至路竹區公所調解時，有承認系爭遊覽車之損害確為周志華駕駛系爭半聯結車所造成云云。然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為辯，上訴人又未提出任何證據，證明被上訴人確曾承認其等就系爭遊

覽車之損害應負過失賠償責任，且自前揭行車紀錄器及證人溫○○之證言等直接證據，均無從認系爭遊覽車擋風玻璃遭系爭不明物撞擊之損害，與周志華駕駛系爭半聯結車有關，上訴人此一主張，亦非可取。

(二)從而，依上訴人所舉證據，不足以使本院產生系爭遊覽車之損害，係周志華駕駛系爭半聯結車所造成之心證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修車費用2萬8,000元、營業損失19萬8,000元，洵屬無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2萬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

法 官 楊捷羽

法 官 張立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洪嘉鴻